

证券代码：831608

证券简称：易建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向控股股东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生态科技”）购买海航生态科技南方数据中心资产和部分 IT 类资产，拟成交金额人民币 2.7 亿元（含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2017 年期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06,795,244.60 元，净资产额为 2,911,133,735.87 元；本次收购标的的成交金额为 2.7 亿元（含税），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50%、占本公司资产净额的 9.27%。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唐立超、彭彪、董洪森、何海燕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要求，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16 楼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16 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海鸿

## （二）关联关系

由于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确保本次交易基于市场价格定价，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专项评估。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391 号《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数据中心资产和部分 IT 类资产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总价为 24,639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前述评估结论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最后确定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含税）。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向控股股东海航生态科技购买海航生态科技南方数据中心资产和部分 IT 类资产，预计成交金额人民币 2.7 亿元（含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办理完资产交接验收手续后，公司需支付上述全额价款。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购买海航生态

科技南方数据中心资产和部分 IT 类资产后，公司将依托强大的数据服务能力改变传统的 IT 项目建设模式，建立标准化云服务运营模式并在政府、企业进行推广应用，同时具备了大数据业务的先发优势。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数据中心资产和部分 IT 类资产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391 号)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